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7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周坤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周坤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坤政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  
17 執行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  
19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  
20 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21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  
22 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  
23 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24 或拘役之宣告，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  
25 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26 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  
27 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  
28 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訂。

2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30 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  
31 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9月13日）前所為，就上開各案

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形，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淨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372號 周坤政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傷害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3月27日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2號	112年8月11日	均同左	112年9月13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3月7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97號	112年10月6日	均同左	112年11月9日

3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2日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	113年1月31日	均同左	113年1月31日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5月10日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12號	113年2月2日	均同左	113年2月2日（聲請書上所附表格記載錯誤，應予更正）
備註	無						